

Guantao

观韬律师事务所

T (86-29) 8842 2608
E guantaoxa@guantao.com
www.guantao.com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团结南路35号
高新新天地广场3号楼35层3501-08
35/F, Building 3, Gaoxin Xintiandi Square,
35 Tuanjie South Road,
Yanta District, Xi'an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增持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5XA000124 号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增持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5XA000124 号

致：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集团”或“增持人”）的委托，担任金钼集团 2025 年增持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股份”）股份事宜（以下简称“2025 年增持”）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钼集团 2025 年增持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金钼集团已对本所作出如下保证：金钼集团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

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钼集团 2025 年增持金钼股份的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证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 2025 年增持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金钼集团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1. 金钼集团现持有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金钼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32244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 67 号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严平
成立日期	1991 年 0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矿产品（矿产资源勘探、开采除外）的加工、科研与销售； 新型建材的生产与销售；机械加工；项目投资（限公司以

	自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的施工；工程承包；房地产经营与开发；土地、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热力生产和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设施承装、维修与实验；通信设施的技术服务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开业

2. 根据现行有效的《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钼集团登记状态为开业，营业期限为长期，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2023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

3. 根据金钼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钼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金钼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

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实施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金钼集团的持股情况

1. 根据金钼集团提供的《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金钼股份A股流通股进行增持的工作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金钼股份公开披露信息，2025年增持前，金钼集团持有金钼股份2,324,554,72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金钼股份总股本的72.04%，金钼集团为金钼股份的控股股东。

2. 根据现行有效的《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金钼集团为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有色”）的全资子公司，陕西有色为陕西省人民政府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故金钼集团所持金钼股份的股份为国有上市公司股权。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金钼股份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金钼集团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顺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金钼股份的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0.7亿元，不超过1亿元。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钼股份于2025年4月15日收到金钼集团出具的《金钼集团关于完成金钼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确认本次股份增持已于2025年4月15日实施完毕。金钼集团自2025年4月9日至4月1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等方式累计增持金钼股份公司股份10,101,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31%，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9990.058万元。

本次股份增持实施完毕后，金钼集团持有金钼股份股份2,334,656,26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2.36%。

(四)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1. 根据《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金钼股份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就增持主体金钼集团的基本情况、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增持目的、增持股份金额、增持方式、实施期限、相关承诺等）进行披露，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第十三条规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钼股份拟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就金钼集团增持结果进行披露。前述公告文件将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符合《证券法》第七十八条、《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第十三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金钼股份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披露本次增持结果公告。

三、本次增持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投资者可免于发出要约。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金钼集团持有金钼股份的股份为 2,324,554,728 股，占金钼股份总股本的 72.04%；截至本次增持完成之日，金钼集团持有金钼股份的股份为 2,334,656,267 股，占金钼股份总股本的 72.36%，本次增持不存在影响金钼股份上市地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钼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金钼股份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披露本次增持结果公告；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增持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贾建伟



经办律师: 王凡

经办律师: 王安瞳

2025 年 4 月 15 日